

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中区总工会 文件

吴财会〔2021〕3号



层转财政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做好 《工会会计制度》贯彻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财政分局、各财政和资产管理局，各区级机关工会，各镇、区、街道（总）工会，各区属国有公司工会：

现将苏州市财政局、苏州市总工会《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做好<工会会计制度>贯彻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财会〔2021〕2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总工会《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做好<工会会计制度>贯彻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》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1年12月31日